

湖北省教育厅

鄂教高函〔2018〕15号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转发 《教育部关于推动高校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 人才培养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关于推动高校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教高〔2017〕8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意见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着力推动高校建立完善协调发展机制。各高校要将办学目标定位、资源基础条件同国家和地方人才需求规划、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对接，构建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联动机制，合理确定招生规模及结构，注重培养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促进毕业生充分有效就业。

二、着力增强人才选拔的科学性。深化普通本科考试招生改革，逐步取消本科录取批次，改进和完善分类投档办法。组织开展“统一高考+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高校自主考核”综合评价招生试点。加快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征的高等职业考试招生制度，探索推进“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测试”、“文化素质+

职业适应性测试”的评价和招生模式，完善高职单独招生和技能高考招生。建立招生计划动态调整机制，减少预警专业的年度招生总量，对培养规模供过于求、就业水平持续过低的专业，调减招生计划直至停招。

三、着力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改革，启动国家和省级一流专业建设，完善荆楚卓越人才协同培养计划，加大实验教学中心、实习实训基地、大学生创业基地等实践平台建设力度，开展“新工科”研究与实践。每年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制定并发布高校本科专业设置指南，完善专业预警机制。推进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贯彻落实，对新设置专业开展专项评估。

四、着力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精准指导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完善省级“互联网+就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丰富对接企业就业需求信息，实现高校对接全覆盖。多类型分专题举办线上线下就业供需见面活动。实施“我选湖北”计划，推进大学生留湖北就业创业、到基层就业。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群体的帮扶力度。完善省、校、院系、班级“四级”就业信息统计核查机制，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制度，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同高校招生、人才培养信息共享、政策联动。



教育部文件

教高[2017]8号

教育部关于推动高校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 人才培养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人民期盼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当前我国经济已经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离不开人才的支撑。推动高校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联动机制，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是高等教育主动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工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现就推动高校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的联动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主动对接国家需求，深化招生制度改革

1. 建立招生计划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高等教育招生计划宏观调控，完善中央、地方两级管理体制，完善国家招生计划编制办法，增强招生计划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发挥政策引导和调控作用，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解决重大战略问题，储备战略人才。改进完善招生计划分配方式，动态调整区域间、培养单位间和学科专业间的招生结构，促进人才培养结构与社会需求相适应。

2. 进一步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改革招生录取机制，探索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多元录取机制。要按照统筹规划、试点先行、分步实施、有序推进的原则，积极稳妥实施高考综合改革，增强高考与高中学习、高校专业培养的关联性。高等学校要主动适应高考综合改革，根据自身办学定位和专业培养目标，研究提出对考生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报考要求和综合素质评价使用办法，增强人才选拔的科学性和协同性。

二、建立动态适应机制，提高专业建设质量

3. 建设一流专业。坚持把专业作为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把专业建设作为立校之本。以建设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一流专业为目标，以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版为引领，切实提高专业建设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提高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达成度，提高教师

队伍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提高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提高学生和社会的满意度。深入开展教学研究、改进教学方法、创新教学技术，支持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更新完善教学内容，加强教学资源建设，协同开发、开放共享。建设以优秀教师为带头人，热爱教学、结构合理、授课质量高的教学团队。创新教学管理，完善激励机制，建立有利于教师静心教学、潜心育人，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和评价办法。将质量要求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为，推动高校建立自律自省、及时反馈、持续改进的，与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等教育相适应的质量文化。

4. 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将优化专业结构、改进专业设置管理作为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基础性、全局性、战略性的工作。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建立国家调控、省级统筹、高校自律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鼓励高校设置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社会建设和公共服务领域改善民生急需的专业，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不断提高人才培养和社会需求的契合度。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地方高校本科专业设置的统筹管理，加强对新设专业评估检查，加大对专业办学条件的公开力度。推动高校制定专业建设与调整规划，建立盘活专业存量、有进有出的专业增减机制，构建与高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相匹配的专业体系。

5. 完善专业人才预测、预警系统。构建高等学校专业人才需求预测、预警系统和毕业生就业监测反馈系统，建立健全专业的预警、调整机制，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

动态调整高校间招生规模，对办学条件不足、水平持续低下、就业状况较差的高校严格控制招生规模。

三、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6. 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创新创业教育是新时期大学生素质教育的新突破，是高校人才培养模式的新探索，是当代青年学生绽放自己、展现风采、服务国家的新平台。积极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全方位深层次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引导青年学生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努力培养有理想有追求有担当、德才兼备的创新创业人才。办好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建好高校双创示范基地、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为世界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提供中国方案、贡献中国经验。

7. 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坚持产学研相结合、国际国内相结合，推动高校与实务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建立完善培养目标协同、教师队伍协同、资源共享协同、管理机制协同的全流程协同育人机制。推进校企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新工科，深入探索创新与产业导向的工程教育新范式。促进医教协同，推进医学人才招生、培养、就业、使用的协同联动。深化农科教结合，以现代生物科学技术改造传统农林专业。推动高校与法律实务部门深度合作，培养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法治人才。扩大宣传部门与高校共建新闻学院，加强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教育，培养全媒型后备人才。完善高校与地方政府、中学“三位一体”

协同育人机制，创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培养“四有”好老师。推进“一制三化”，深化科教结合、校所合作，拓展国际高端合作资源，提高基础学科人才全球竞争力。

8. 加强实践育人机制。更加注重按照社会需求塑造学生能力，加强学生表达沟通能力、团队合作能力、科学思维能力、创新创业能力、实践操作能力的培养和训练，使其具备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创设问题、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能够适应未来挑战和变化。系统设计实践育人教育教学体系，分类制定实践教学标准，增大实践教学比重，整合校内外实践教学资源，加快建设校外实践育人基地。加强实践教学队伍建设，打通理论教学和实务操作，提高教师实践教学能力，实施中青年教师到实务部门挂职锻炼制度，推进“双师型”教师培养工作。以现代信息技术推动高等教育变轨超车，深入推进互联网、虚拟现实、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探索实施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的精准教育，推动形成“互联网+高等教育”发展新形态。

9. 推动高校建立灵活的学习制度和学生管理制度。转变办学理念，把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潜能作为教育教学改革的出发点和着力点，推动本科教学从“教得好”向“学得好”转变，从教师中心向学生中心转变，全面提高学生专业能力和综合素养。改革学生管理制度，完善休学创业制度，规范行使转专业的权利。通过跨校辅修、网络课程等多种方式，满足学生多元化学习和发展需求。积极探索学分积累与认可制度，扩展学生修业时间和空间。

四、健全就业反馈机制，完善就业服务体系

10. 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的统计、分析和发布制度。

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制度，科学合理制定报告编制规则和统计指标，规范毕业生就业数据来源。深入分析研究本地本校各专业毕业生就业率、就业去向、就业满意度、创业数量和类型等状况，客观反映毕业生就业创业状况和特点。要按时将报告向社会公开发布，接受社会的监督与反馈。各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要组织对本地高校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监督检查，落实就业情况统计和监测责任制，确保报告数据真实准确。

11. 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的跟踪调查与反馈，以反馈结果推动学校招生和人才培养改革。要通过网络调查、实地调研等方式建立顺畅的反馈渠道，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在反馈过程中的重要作用。要建立健全就业、招生、教务等部门联动的组织架构，把反馈结果与专业设置、招生计划、经费安排等适度挂钩。

12. 强化精准就业指导服务。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就业指导、渠道拓展、服务保障等各环节，坚持在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中虚功实做，推进理念思路、内容形式、方法手段的创新，促进思想政治工作与就业工作互融互通，增强时代感和实效性。各地各高校要在开展学生生涯规划、就业指导课程、就业实习实践过程中，引导毕业生把实现自身价值与国家前途命运结合起来，到基层去、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充分利用“互联网+就业”新模式，准确把握毕业生求职意愿和用人单位岗位需求信息，建立精准推送就业服

务机制，健全就业指导课程体系，开展个性化辅导与咨询，完善招聘和信息服务体系，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加强困难群体帮扶。通过优质的就业服务，科学的就业指导，高效的信息对接，大力拓展就业渠道，努力实现供需对接、人岗匹配，推动毕业生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的就业创业，为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各地各高校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联动机制对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重要作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共同推动高校人才质量与就业水平的提高。各高校要把落实本指导意见、形成联动机制列入重要日程，加强分析研判，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切实发挥协同效应。

教 育 部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 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学生司、规划司、综改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